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在约定时限内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共 3 页，本页为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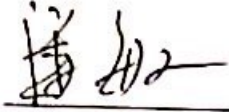
黄益建独立董事签字：



2020 年 4 月 11 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共 3 页，本页为第 2 页。)

潘敏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潘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4月11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共 3 页，本页为第 3 页。)

饶尧独立董事签字：



2020 年 4 月 11 日